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
院 1 号楼 3 层 1309



NEEQ:430074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德鑫物联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10.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6.00 万元之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字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可快速地进行物品追踪和数据交换。
生产全面解决方案产品	指	非接触智能卡封装设备、双界面智能卡封装设备、电子标签倒贴片封装设备及上述设备相关原材料和备件等
应用全面解决方案产品	指	读写器及应用系统（包括防伪监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车联网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鑫物联
证券代码	430074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	物联网 RFID 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个性化解决方案，RFID 应用全面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丽娟
联系方式	010-678705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6号院1号楼3层1309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拟进行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的公告》，德鑫物联已进入2020年第一批拟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60,0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18,873,801.00	894,713,757.66
其中：应收账款	59,776,410.73	75,757,875.76
预付账款	378,634,882.77	196,708,876.94
存货	282,556,022.11	316,203,191.66
负债总计（元）	456,761,278.99	385,932,628.07
其中：应付账款	68,524,088.39	53,302,7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7,608,214.30	505,505,99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4.65
资产负债率（%）	37.47%	43.13%
流动比率（倍）	2.48	2.13
速动比率（倍）	0.89	0.6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8,346,374.02	508,124,401.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359,940.75	61,182,630.28
毛利率（%）	28.39%	23.34%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34%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0%	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3,923.00	10,828,82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4	6.60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36

注：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50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2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5,757,875.76 元、**59,776,410.73 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4.90%**。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0 次、**8.24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逐期递减且应收账款金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

2、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316,203,191.66 元、**282,556,022.1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4%、**23.18%**。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比较大，符合制造业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减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 次、**1.34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2）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且发出商品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为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252,397,657.27	277,309,089.72
原材料	14,385,224.54	22,879,994.52
在产品	11,670,058.33	5,093,132.99
库存商品	2,666,219.64	5,503,267.41
低值易耗品	1,419,620.95	1,416,518.34
周转材料	17,241.38	17,241.38
在途物资		3,759,110.57
委托加工物资		224,836.73
合计	282,556,022.11	316,203,191.66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7.70%、**89.33%**。发出商品是公司将购入的配件、已完工产成品发给客户，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因公司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服务是客户项目的一部分，客户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才能验收结算。对于公司未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单的发出商品，根据收入确认稳健性原则，不确认收入，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对于公司的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类产品，由于公司承接的业务范围广、地域范围大，直接客户和最终用户的物联网系统项目整体较大，且大多数项目涉及到行业的物联网应用，所以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的整体周期较长，实施及验收周期通常在1-3年内，导致公司大部分存货属于正在安装、调试、验收中的发出商品。

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3,302,779.94元、**68,524,088.39元**，增加15,221,308.45元，增幅28.56%。应付账款增加原因主要系当期采购增加。

(2) 预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96,708,876.94元、**378,634,882.77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9%、**31.06%**，本年度较上一年度预付账款增加181,926,005.83元，增幅92.4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内	340,311,933.93	89.88	178,011,071.95	90.49
1至2年	23,334,952.51	6.16	4,121,855.29	2.10
2至3年	2,798,678.63	0.74	8,870,283.00	4.51
3至4年	6,483,651.00	1.71	5,705,666.70	2.90
4至5年	5,705,666.70	1.51		
合计	378,634,882.77	100.00	196,708,876.94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系：①公司采购是针对销售合同项目而进行的，产

品具有个性化。对于计算机、存储设备、光端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采购是需定制并加以改装的，而改装该部分产品的毛利润相对较低，供应商无法大额垫资，所以需要公司先付款后供应商再进行采购及生产。②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最终客户大多是涉密单位，销售与采购的业务涉及航天领域、物联网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军工部门与民用领域等，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客户通常会指定供应商。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增加，供应商备货成本较高，对公司预付垫资的需求较强。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13%、37.47%，流动比率分别为2.13、**2.48**，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8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79,640,002.00元，流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速动比率略有提高，整体的资金流动性良好。

5、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08,124,401.43元、**558,346,374.02元**，增长**50,221,972.59元**，增幅**9.8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增。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RFID生产全面解决方案、RFID应用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二级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全面解决方案	RFID智能生产设备	非接触智能卡设备	45,652,452.92	51,434,530.15
		双界面智能卡设备	13,907,618.34	1,858,103.45
		智能标签设备	23,303,539.48	6,758,620.64
		机器人视觉智能设备	1,965,517.20	826,495.70
	原材料及备件		24,591,321.23	15,906,140.13
	生产技术服务		5,515,761.89	8,192,397.49
应用全面解决方案	RFID读写器		101,438,945.43	158,586,689.56
	RFID应用系统		341,971,217.53	264,561,424.31
合 计	-		558,346,374.02	508,124,401.43

2018 年、2019 年，公司生产全面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76,287.56 元、114,936,211.06 元，增加了 29,959,923.50 元，增加了 35.26%；应用全面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148,113.87 元、443,410,162.96 元，增加了 20,262,049.09 元，增幅 4.79%。2019 年度，生产全面解决方案、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收入的同时增长，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生产全面解决方案、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RFID 生产全面解决方案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RFID 生产全面解决方案包括：RFID 智能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备件以及生产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 RFID 智能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及备件收入增加是下游市场对高智能化封装设备需求增加的体现。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是升级后的 RFID 生产设备，其智能程度、速度、质量和工业设计等方面均有所提升，市场对于设备以及配套原材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有些批量订单未在当年完成，收入体现在 2019 年。

报告期内生产技术服务：公司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对于生产技术服务部分业务做了选择性处理，减少了低毛利的技术服务承接；

（2）RFID 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的 RFID 应用场景，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食药监等关键标杆性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结合强大的技术支撑能力，RFID 应用系统项目收入逐步增长。RFID 读写器配套 RFID 应用系统销售，由于不同应用场景硬件软件占比不同，本期 RFID 应用场景对于 RFID 读写器布局较上期有所较少，RFID 应用系统销售占比增加。

6、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34%、28.39%，2019 年比 2018 年度毛利增长 39,934,182.80 元，增幅 33.68%，毛利率增长 5.0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的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带动增加。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双界面智能卡设备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双界面智能卡设备为升级之后的新一代设备，升级后的新设备在产能、产品稳定性、生产合格率等方面都有所提高，因此双界面智能卡设备毛利率上升。

（2）机器人视觉智能设备

机器人视觉智能设备为定制化设备，主要用于航天太阳能电池板的制作。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机器人视觉智能设备为针对特殊太阳能电池板生产而升级改造后的设备，因此机器人视觉智能设备毛利率上升。

(3) 原材料及备件

原材料及备件分为两大类，一类系代为采购的原材料（如芯片、天线等），另一类系依赖公司自有技术的原材料，属于核心原材料（如导电柱等），此部分原材料毛利率较高。2019年度，公司销售的核心原材料占比提高，因此原材料及备件毛利率上升。

(4) 生产技术服务

生产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卡片代加工、向芯片中装入COS等。2019年度，公司调整此部分业务的收入结构，减少了低毛利率服务的业务量，因此生产技术服务毛利率上升。

(5) RFID应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战略进行调整。此前，公司为进入RFID应用系统市场，扩大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采取低毛利抢占市场的战略。报告期内，基于前期的营销战略初显成效，RFID应用系统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以公司根据既有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在方案设计、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在RFID应用系统中加大了高性能的产品占比，该部分高性能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RFID应用系统毛利率有所上升。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2.88%、12.34%，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2019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小。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28,820.69元、-16,363,923.00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元/股、-0.13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27,192,743.69元，降幅251.11%。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业务订单增加，前期备货垫资较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物联网行业近几年发展迅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集群，目前已经进入行业爆发前期的最有利的阶段。物联网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实现物体防伪和万物互联，可以基本杜绝假冒现象，大幅度提高社会诚信水平和安全水准，并可以大幅度提高智

能化、自动化管理水平从而极大程度地减员增效，以更好的应对整个社会人口红利消失带来的用工荒和人力成本大幅度飙升的巨大压力。RFID 技术是物联网行业的核心技术，也是物联网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不仅有利于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也可以大幅度拉动计算机及网络的软硬件等传统 IT 产业，还能够大幅度提升中国传统制造业的效率。目前 RFID 已经在全球的人类身份防伪及自动识别、金融及资金的安全及流动控制、物体防盗、防伪与安全、资产及物流管理、车联网及交通管理、军事与安全、工业自动智能控制等领域的应用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在部分领域开始了大规模应用，很快会迎来爆发式增长。

公司针对市场对于 RFID 应用爆发式增长的需求，结合在 RFID 行业十多年的丰富经验，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大投入，以大幅度推动 RFID 生产及应用全面解决方案在全球的拓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须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4、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60元/股。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208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5元，每股收益为0.56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5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3元，每股收益为0.64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和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做市交易均价分别为11.74元/股、12.11元/

股。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9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发行数量为16,947,170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9,640,002.00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略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3.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行为，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60,0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前三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0 元，共发行 16,947,1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40,002.00 元。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新生产线建设、研发投入、销售扩展。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179,640,002.00
加：利息收入	244,122.49
减：托管费及手续费	51,206.54
二、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9,832,917.9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300,642.18
其中：1、新生产线建设（北京银行专户）	35,319,653.32
2、研发投入（华夏银行专户）	26,093,525.86
3、销售扩展（浦发银行专户）	15,887,463.00
四、期末余额	102,532,275.7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所需，误将开立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的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分两笔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另有手续费共计 32.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现该事项后，立即将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 32.00 元，通过公司开立于北京银行的另一银行一般账户转回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8 月 26 日，财务人员再次因操作失误将开立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分两笔对外支付共计人民币 9,216.95 元（产生手续费 4.00 元），财务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现该事项后，立即将人民币 9,216.95 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 4.00 元，通过公司开立于北京银行的另一银行一般账户转回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充足，上述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导致，且公司在发现之后已于第一时间进行了纠正，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0,060,000.00
合计	-	160,0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0,0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0
2	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	130,060,000.00
合计	-	160,060,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物联网 RFID 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个性化解决方案，RFID 应用全面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成熟和扩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支付运营费用等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晓冬、吴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需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张晓冬、吴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张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86,385 股，持股比例 17.9689%，吴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3,612 股，持股比例 9.2553%。张晓冬、吴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7.22%。

假设，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投资者认购，则张晓冬、吴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为 24.30%。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张晓冬、吴红控制的股权，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晓冬、吴红。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联网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竞争对手日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封装领域主营中低端 RFID 封装设备的国内外厂商，通过激烈竞争逐渐发展壮大，加强研发创新，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产品，势必加剧 RFID 高端封装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若未来国内、国际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张晓冬、吴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张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86,385 股，持股比例 17.9689%，吴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3,612 股，持股比例 9.2553%。张晓冬、吴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7.22%。

本次发行后，张晓冬先生、吴红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或降低至 24.30%，虽对公司有控制权，但未来仍有继续融资稀释持股比例，从而导致对公司控制力减弱的可能性。

3、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但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大是行业普遍现象，高水平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等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较为重要，如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研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研发的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研发项目开发升级不成功、周期过长或开发后无法产生预期收益，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失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流行，虽然目前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也已陆续开工生产，但若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控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疫情或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X 年【】月【】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发行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上述认购价款按时足额存入甲方以书面方式函件或邮件方式告知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即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会采取或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①改变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购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本次发行除外），合并、分立、改变组织形式，进行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被收购、被清算、被兼并和被重组、解散或类似安排。

②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

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③其他可能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协议需要满足上述过渡期安排，如果过渡期安排未能得到满足，则本次交易将终止且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或经双方达成豁免一致后执行。

除此之外，协议没有其他包括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规定。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者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①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②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③如因甲方责任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且乙方已向甲方缴纳了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项并按8%/年的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自乙方缴款之日起计算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④如非甲方责任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且乙方已向甲方缴纳了认购款项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⑤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其已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汪雪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侠辉、唐小斌
联系电话	（8610）50867666
传真	（8610）6552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章玲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张晓冬	_____ 张文杰	_____ 周小辉
_____ 罗 茁	_____ 石向欣	_____ 薛 健
_____ 欧阳浩		

全体监事：

_____ 李建辉	_____ 刘 泳	_____ 谭占儒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晓冬	_____ 张文杰	_____ 周小辉
_____ 王占松	_____ 陶延勇	_____ 王丽娟
_____ 杨爱民	_____ 张 伟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晓冬

吴 红

2020年5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_____

汪雪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李侠辉 唐小斌

机构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

章 玲

机构负责人：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如有）；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